

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XYZH/2010SHA1035-6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维尔利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进行了鉴证调查并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的基础上,根据鉴证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和证据做出职业判断,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的鉴证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以及其他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维尔利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维尔利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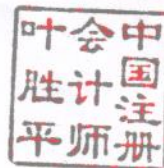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1] 265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300,000股，发行价格每股58.50元。截至2011年3月10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13,3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778,0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47,902,5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730,147,500.00元已于2011年3月10日存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常州城中支行7325810182600035156银行账号内。此外，本公司累计发生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共5,351,952.28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贵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24,795,547.7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10SHA1035-5”号验资报告。

###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1、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10年1月31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2009116、2010002”号文备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额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b>一、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b>		
建筑工程	2,870	1,900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3,008	250
其他费用	2,643	763
流动资金	4,316	
小计	12,837	2,913
<b>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b>		
建筑工程	936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1,444	
其他费用	771	
流动资金	596	
小计	3,747	
合计	16,584	2,913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累计投入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中的建筑工程 1,900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250 万元、其他费用 763 万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内容对照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招股说明书承诺 投资总额	累计实际 投资总额	累计实际投资总额与 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
<b>一、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b>			
建筑工程	2,870	1,900	970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3,008	250	2,758
其他费用	2,643	763	1,880
流动资金	4,316		4,316
小计	12,837	2,913	9,924
<b>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b>			
建筑工程	936		936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1,444		1,444
其他费用	771		771
流动资金	596		596
小计	3,747		3,747
合计	16,584	2,913	13,671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归还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关的贷款、用募集资金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其他情况。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6 日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2-2)

注册号 110000005729089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克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审计；资产评估；出具审计报告中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咨询；接受行政机关委托办理的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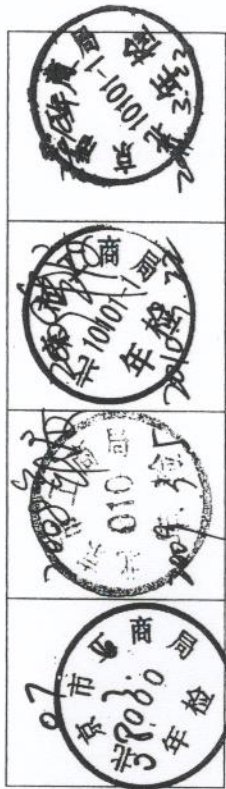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1999年01月28日至 2029年01月27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 年度检验情况



2009